附件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一般资质内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技术服务范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附件2：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服务方案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2台放射设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 16000 | 1家 | 1台口腔CT，1台牙片机） |

二、服务要求

完成2台放射设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使该建设项目达到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竣工验收的要求,并能提供办理放射诊疗许可所必备的合格资料。

附件3：

商务要求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采购人发出指令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出具报告。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三）验收方式

符合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要求为验收合格。

二、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项目最高限价￥16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2、报价费用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响应人应对每台设备服务费用分别报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根据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实施检测并及时出具评价报告，符合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要求。

（二）售后服务：提供放射相关专业咨询。

四、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取得预、控评报告等所有报告，通过区卫健委审核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五、其他

（一）响应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需求文件全部条款的要求。

（二）因成交供应商检测设备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或维修。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